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应急罚〔2020〕JC045号

被处罚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西郊北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8654381C）

地址：郑州市西岗村郑上路与富民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浩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643853862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问题；在调查中发现你单位另外存在以下问题：1、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2、用于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以上违法行为主要证据有书证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3.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此项决定给予你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2.（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的。此项决定给予你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3.（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此项决定给予你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综上，决定给予你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